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4,801,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88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

东代理人) 7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062,83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739,01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812%。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公开征集受让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同意 333,073,62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30,376,9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385,13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1,9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2%。

表决结果: 本事项获得通过。

#####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同意 333,075,6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6%;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30,375,0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387,1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事项获得通过。

### 3、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流程

同意 332,979,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61%；反对 9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30,3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90,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477%；反对 96,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 4、缔约保证金及价款支付方式

同意 333,07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3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 5、标的资产的交割

同意 333,07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3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333,07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3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同意 333,07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3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 **8、职工安置**

同意 333,075,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37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 **(二) 审议《关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63,450,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受让方签订<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 363,450,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3,450,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3,450,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87,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崔白、赵泽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